

社会组织 儿童服务安全规范 (陕西)





社会组织儿童服务安全规范

主要起草单位：

上海东方社会工作事务所

上海市社会工作者协会

陕西修订单位：

陕西妇源汇性别发展中心

陕西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主要起草人：

范斌 方琦 童雪红 解国平 张天明

闭琮尔 季俊含 任晓璐 慕云菲 宋耀萌

陕西修订人：

张俊 张爱英 周乙成

社会组织具体意见代表：

修水县巾帼志愿者协会

江西省协作者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吉水县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陕西妇源汇性别发展中心

陕西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陕西仁爱儿童援助中心

西安未央区常青藤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致 谢

感谢参与本规范制定和修改的一百多家江西的社会组织和三十一家陕西的社会组织，特别是“守护童行-社会组织儿童安全规范促进”项目执行单位南昌太阳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陕西妇源汇性别发展中心、支持单位世界宣明会-中国江西代表处、中国陕西代表处以及参与项目的江西和陕西两省本地社会组织。正是因为他们的切实反映，江西和陕西社会组织现状和面临的问题才能进一步深入探讨与解决。同时，项目中分享的实际经验和积极讨论为《规范》的编写提供了重要依据。



目录

序言	1
原则	3
简介	4
单元一：儿童服务安全重要概念阐释	6
单元二：儿童保护基本互动行为守则	8
单元三：儿童信息的收集、应用及管理守则	10
单元四：儿童伤害事件报告与回应操作守则	13
单元五：儿童参与活动风险控制操作守则	20
单元六：探访活动操作守则	25
单元七：儿童社会组织内部治理要求	26
附件一：儿童保护法律政策法规	3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3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订版）》	33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2020年修订版）》	36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7
五、《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	38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39
附件二：儿童服务安全规范表格汇编	40
一、儿童安全规范承诺书及无涉及针对儿童的犯罪记录之声明	40
二、录像/拍摄/访谈儿童知情同意书	41
三、儿童伤害事件报告表	42
四、儿童保护服务转介记录表	45
五、儿童参与活动 - 同意书	46
六、探访儿童知情同意书	47
附件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范例）	48
附件四：陕西省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服务转介资源	50
附件五：社会组织儿童服务安全评价体系	52

序言

随着中国慈善公益事业不断发展，政府及社会对于儿童生存与发展的重视程度都得到质的提升，有关儿童保护法律政策得到扩充与完善。在宏观政策的指引下，广大社会组织¹自觉加强在各类儿童工作中安全规范制度的建设。由于近年来危及儿童人身安全及心理健康的相关事件层出不穷且日益复杂，社会组织工作人员为儿童提供服务时，仍存在儿童保护意识不强、操作不当、专业性不足等问题，侵犯儿童权益的情况时有发生。因此，社会组织亟需建立更为专业化、科学化且可操作性更强的儿童服务安全规范，完善相关制度，确保机构所有工作人员及合作人员充分认识儿童安全问题，从而在服务中最大限度避免对儿童造成伤害。

《社会组织儿童服务安全规范》的编制充分考虑到本土儿童保护及儿童安全的基础条件及可操作性，通过实地调研了解本地社会组织的儿童规范建设与实施情况及其主要诉求制定相应的服务准则。本规范主要包括：

1. 确定社会组织儿童服务安全规范的制定与实施的原则、应用范围、适用对象和实施流程；
2. 《社会组织儿童服务安全规范》重要概念进行定义与阐释；
3. 规定机构人员、志愿者参与儿童服务所需的专业资质、条件；
4. 规定机构人员及机构关联人员与儿童相处时需遵守的行为守则；
5. 规定机构人员及机构关联人员在儿童信息的管理、收集和运用时的操作守则，确保儿童信息安全；
6. 设置机构伤害儿童事件报告与回应的基本流程以及原则；
7. 儿童活动设计以及风险控制，梳理活动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应对方法；
8. 探访儿童活动计划、注意事项以及被服务方的反馈机制；
9. 对儿童社会组织的制度建设及软硬件设施提出与儿童安全服务相适应的要求。

本规范旨在：

1. 避免儿童因机构人员的不当行为和服务中的风险受到伤害；
2. 确保服务中采取“暴力零容忍”的态度，保护儿童免于一切形式的暴力伤害，包括身体虐待、性暴力、忽视及情感虐待等；
3. 确保机构人员及机构关联人员能够认识且履行强制报告的义务；
4. 促进机构了解、对接服务区域内相关儿童保护体系，以促成联动保护儿童的效果。

参考资料：

联合国 《儿童权利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UNCRC）

¹ 即《慈善法》规定的慈善组织，是指依法成立，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本文亦简称为“机构”。



《人道主义行动中儿童保护的最低标准》(Minimum Standards for Child Protection in Humanitarian Action, CPMS) 标准#1 - #6

世界宣明会、救助儿童会、国际计划和儿童乐益会《儿童保护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社会工作司《儿童社会工作服务指南》(MZ/T 058—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受监护侵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引》(MZ/T 086—2017)

中国共青团中央、民政部《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指南》(GB/T 36967-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2016年3月1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订版)》(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2020年修订版)》(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2020年5月7日印发)

原则

《社会组织儿童服务安全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订版）》的规定，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机构需遵循下列要求：

1. 给予儿童特殊、优先保护；

机构涉及儿童的一切行动必须首先考虑儿童的利益。该原则应用于所有活动的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估。当机构的做法与儿童利益出现冲突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确保儿童权益不会受到侵害。

2. 尊重儿童人格尊严；

机构应该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平等对待每位儿童，使儿童不应因其性别、年龄、民族、家庭背景和身体状况等受到任何歧视或差异对待。

3. 保护儿童隐私权和个人信息；

机构在采集、管理和应用儿童信息时需要严格保密，保护儿童的隐私与敏感信息不被泄露，避免儿童受到伤害。

4. 适应儿童身心健康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机构涉及儿童的一切服务必须考虑儿童的特性，所有活动的设计、实施、监测、评估与反馈需要适应儿童身心健康发展的规律与特点。

5. 听取儿童的意见；

机构应该保障儿童在参与活动时，意见能够被听取，同时能得到公平对待和尊重。《社会组织儿童服务安全规范》的制定参考了儿童的意见。机构应设立反馈途径，鼓励所服务儿童表达他们对《规范》、服务人员、所提供服务的意见。

6. 保护与教育相结合。

机构在开展儿童相关活动时，除了要保障儿童的基本权利，也必须考虑通过《社会组织儿童服务安全规范》促进儿童提升自我保护和发展的能力、意识，帮助儿童获得自我保护和健康发展的方法与途径。

简介

《社会组织儿童服务安全规范》适用于所有服务中直接接触儿童或间接接触儿童信息的社会组织，特别是儿童社会组织。《规范》确保在日常工作和开展项目活动过程中，避免儿童因为机构员工及机构关联人士的失误和不当行为受到伤害，降低儿童所面临的风险。《规范》主要由以下7个单元构成，各单元内容和具体应用范围可见下表：

表1《规范》使用参考表

单元名称	单元内容	应用范围
单元一 儿童服务安全重要概念阐释	1. 儿童（未成年人） 2. 儿童保护 3. 儿童社会组织 4. 儿童安全负责人 5. 员工 6. 志愿者 7. 探访者 8. 机构关联人员 9. 儿童伤害事件 10. 强制报告制度 11. 机构人员涉嫌儿童伤害事件	入职培训 签署合同 项目计划和实施 媒体采访 探访活动
单元二 儿童保护基本互动行为守则	1. 与儿童互动时应有的行为 2. 与儿童互动时不得发生的行为	入职培训 签署合同 项目计划和实施 媒体采访 探访活动
单元三 儿童信息的收集、应用和管理守则	1. 采访儿童注意事项 2. 儿童信息的应用 3. 儿童信息安全	入职培训 签署合同 项目计划和实施 媒体采访 探访活动

单元四 儿童伤害事件报告与回应操作守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儿童伤害事件识别 2. 伤害行为的基本类型 3. 儿童伤害事件报告与回应流程 4. 机构人员涉嫌儿童伤害事件报告与回应 	入职培训 签署合同 项目计划和实施 媒体采访 探访活动
单元五 儿童参与活动风险控制操作守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动计划 2. 活动风险控制 3. 针对突发情况的紧急预案 	入职培训 签署合同 项目计划和实施
单元六 探访活动操作守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探访计划 2. 与探访双方沟通 	入职培训 签署合同 探访活动
单元七 儿童社会组织内部治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度建设 2. 安全责任 3. 人力资源管理 4. 志愿者儿童安全服务要求 	入职培训 签署合同 项目计划和实施

《规范》实施可依照以下要求：

1. 机构根据不同情境与服务需要，选用适用的单元对适用的对象进行培训说明，并保证适用的对象阅读并了解《社会组织儿童服务安全规范》相关单元内容，并签署附件二中表①《儿童安全规范承诺书及无涉及针对儿童的犯罪记录之声明》，表示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规范内容并依此约束自身行为，同时声明无针对儿童的犯罪记录或任何形式的侵犯儿童权益的行为。

2. 机构需要根据国家及地方儿童保护法律政策的变化，及时对规范中的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单元一：儿童服务安全重要概念阐释

简介

儿童社会组织人员应充分了解《社会组织儿童服务安全规范》中相关重要概念的含义。本单元对规范中涉及的重要概念进行定义与阐释。

1. 儿童（未成年人）

指年龄在 18 周岁以下的任何人。

2. 儿童保护

儿童保护一般是指确保儿童获得适当的照顾和监护，保护其免受身体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忽视的威胁，使儿童在人身、精神和网络等社会生活各方面都免于侵害，并得到特殊、优先的保护²。

3. 儿童社会组织

以儿童及其家庭为服务对象的社会组织即称为儿童社会组织。

4. 儿童安全负责人

儿童安全负责人，负责《规范》的定期审查更新、执行落实、监测汇报、儿童伤害事件的报告和回应，确保各类有关儿童安全的反馈可以得到及时的回应和处理。

5. 员工

指在机构服务的全职、兼职或借调员工。

6. 志愿者

指以自己的时间和知识、技能、体力等从事志愿服务的自然人。

7. 探访者

一般为捐赠人或机构外其他人员，通过项目参访与被探访的儿童会面，能够更直观地了解当地儿童发展情况及机构的工作和项目情况。

8. 机构关联人员

是指参与到机构服务过程中但非机构聘用员工的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志愿者、探访者、供应商、合同方、代理方、研究人员、媒体人员等。

9. 儿童伤害事件

儿童伤害事件是指成人对儿童实施侵害行为所造成的事件，伤害事件表现为成人对于儿童进行身体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忽视等。儿童伤害事件往往发生于家庭及熟悉社区³之中，亦可能发生在

² “儿童保护”的概念界定综合考虑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未成年保护法（2020年修订版）》及杨雄、陈建军于《当代青年研究》上发表的《关于中国儿童安全现状的若干思考》。

³ 本规范中“社区”指称街道办事处的辖区“街道”，一般为一个街道设置一个社区服务中心。

校园、网络等环境下，伤害儿童的对象包括家长、亲属、密切接触儿童的工作人员等。

10. 强制报告制度

指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的情形，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备案记录；发现存在事实无人照料、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时，应当及时向教育、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民政部门、妇联、团委等部门报告，不得瞒报、漏报、不及时报。相关部门及机构应当对报案人的信息予以保密。负有强制报告责任的单位和人员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其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要严肃追责。其他公民、社会组织积极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应及时给予表扬和奖励。

11. 机构人员涉嫌儿童伤害事件

机构人员涉嫌儿童伤害事件是指机构人员在为儿童提供服务时，因儿童保护意识不强、操作不当、专业性不足等问题，违反规范内容，做出伤害儿童的行为，或有意对儿童实施伤害行为。

单元二：儿童保护基本互动行为守则

简介

在日常工作和开展项目活动的过程中，所有机构员工及机构关联人员在与儿童接触时，通过遵守儿童保护基本互动行为守则，为儿童提供一个安全友好的环境，降低儿童面临的风险，避免儿童因为机构的工作而受到伤害。

1. 与儿童互动时应有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1. 着装适宜（如有条件，穿着机构工服，佩戴机构标识），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给儿童以亲近温暖的感受。

1.2. 与儿童平等相处，耐心、细心倾听儿童言语，从儿童视角看待问题并予以适当回应。

1.3. 以合宜之言语及行为表达，尊重儿童及儿童权利、个性及传统文化，并且公正、诚恳地对待儿童。

1.4. 发现儿童不良行为（如抽烟、饮酒等）需及时制止，并进行合理劝阻，引导儿童学习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如有必要需告知其父母/其他监护人。

1.5. 非服务需要的情况下，避免向儿童探寻其隐私及其他敏感信息（如儿童家庭住址、联系方式、家庭具体情况等），保护儿童信息安全并避免儿童受到伤害。

1.6. 避免儿童与任何机构员工和机构关联人员独处，需遵守“双成人”原则，使儿童或其他人员不会被置于虚假指控，并降低儿童及其他人员的安全风险。

1.7. 避免儿童与任何人员有非必要的肢体接触（如触碰儿童的身体部位），如有必要接触儿童，必须经由儿童本人同意（儿童本人必须具有认知能力）及其父母/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1.8. 机构关联人员（如：探访者）与儿童接触、相处，必须经由机构负责人同意并且有不少于2名机构员工陪同。

2. 与儿童互动时不得发生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2.1. 对儿童使用身体暴力/虐待等各种方式对儿童造成各种身体伤害。

2.2. 对儿童使用言语暴力，使用不恰当或辱骂的言语，对儿童进行人格评判，使儿童感到羞耻或羞辱。

2.3. 对儿童使用精神暴力，对儿童忽视、排斥、贬损、威胁、恐吓、诱导、差别对待、目睹其他暴力场景等不合理行为，使得儿童产生恐惧、压力等负面情绪。

2.4. 对儿童进行性骚扰、性诱导，与儿童发生亲密接触（拥抱、亲吻、触碰儿童私密部位等）以及性行为；对儿童年龄认识有误不能成为侵犯儿童的理由；不可忽视同性的成人与儿童之间也可能具有这类风险。

2.5. 在儿童面前抽烟或是在饮酒的状态下与儿童接触。

- 2.6. 过长时间或不必要地单独和儿童处于封闭、远离他人或僻静的地方。
- 2.7. 无视、纵容他人违法及暴力等伤害儿童的行为。
- 2.8. 雇佣任何形式的童工或其他通过儿童谋利的行为。
- 2.9. 机构员工、志愿者、实习生留宿儿童或者单独到儿童家住宿。

单元三：儿童信息的收集、应用及管理守则

简介

访谈和收集儿童信息以及使用任何儿童信息时，机构人员及机构关联人员需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依法保护儿童隐私及信息安全。通过遵守本单元守则，将对资料信息的收集和应用限制在必要的最低限度，并必须以安全、保密的方式保存、传输和应用此类资料，确保儿童的隐私信息得到妥善保护，将对儿童造成的风险降至最低，避免儿童因信息泄露受到伤害，也最大限度地降低相关人员和访谈人员被错误指控的风险。

1. 访谈儿童注意事项

1.1. 访谈儿童前需制定访谈计划，包括访谈对象、目的、主要内容、时间、地点等有关信息。若机构外访谈人员应向机构相关负责人提交访谈计划，计划通过后才可正式实行。

1.2. 访谈前，应告知受访儿童及其家长所拥有的权利；访谈安排与访谈内容应获得儿童及其监护人的知情及同意。访谈需进行拍摄、录像、录音等应事先获得许可，并需要向受访儿童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解释②《录像/拍摄/访谈儿童知情同意书》的内容，未满八岁的受访儿童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同意书上签字认可；年满八岁的受访儿童，其本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均需在同意书上签字认可。⁴

1.3. 不得向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以金钱或物质换取访谈机会。

1.4. 如果是在学校内进行拍摄或者访谈，应当获得学校负责人（如校长）的许可，避免妨碍正常教学秩序。

1.5. 机构外访谈人员录像/拍摄/访谈过程中必须至少有1名机构员工在场监督，保证访谈过程满足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及儿童保护相关规范。

1.6. 访谈过程中必须有1名受访儿童信任的成人（如监护人、亲属、老师等）陪同。如果监护人、亲属或老师存在疑似伤害儿童，则不能视作儿童信任的成人进行陪同。

1.7. 访谈过程中尊重儿童的意愿，确保儿童有说“不”的权利。如果儿童同意参与访谈或录像，应告知儿童可拒绝回答不愿意回答的问题。

1.8. 注意访谈儿童的地点和方式，并限制现场参与人数，确保儿童感到舒适并且能够在没有压力的情况下讲述他们的故事、经历、想法和感受。

1.9. 若在访谈中发现可能产生公众舆论危机或儿童保护风险的情况，员工应及时报告给项目负责人。

2. 儿童信息的应用

⁴ 参考《民法典》第十九条。

2.1. 媒体或研究人员等机构关联人员收集儿童信息必须事先征得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机构相关负责人的同意。

2.2. 当儿童成为文字、照片或视频等宣传资料的主角时，应取得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儿童（年满八周岁）的知情同意，并需受采访儿童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签署②《录像/拍摄/访谈儿童知情同意书》。

2.3. 机构所有包含儿童信息的宣传资料都应采用合乎体面及尊重孩子的表达方式，保护儿童的隐私和安全，避免夸张与扭曲、不当使用信息的情况。

2.4. 采取所有可行措施保护儿童数据。任何包含儿童信息的宣传资料，应确保儿童不被识别出或找到，一般操作建议：

- 只出现儿童的化名；如儿童需要特殊保护，则匿名（如，儿童为家暴受害人，就必须匿名）。
- 不出现儿童的详细住址等信息；儿童相关的地址只出现县/区一级的名称，而不应详细到村、学校的名称。
- 图像不应含有任何导致儿童被识别的信息（例如学校或社区名称）。
- 儿童图片或视频采用数码水印、右键禁用功能，如有需要需进行马赛克处理等。

2.5. 机构应在其网站主页、社交媒体的机构简介一栏、服务招募/介绍宣传册等处申明机构将对儿童隐私严格进行保密，如发现不当信息可通过机构公开的联系方式进行投诉。

3. 儿童信息的管理

3.1. 设立完善的儿童信息保密系统。纸质的儿童个人资料及照片须存放于加锁的文件柜内；电子的儿童个人资料及照片存储于只有授权才可登入的计算机或加密档案内；对不再使用的儿童信息需要及时销毁。

3.2. 机构应该建立儿童信息保密制度，对于掌握儿童保密信息的员工要签署相应的责任书，明确其保密责任，同时约定离职后 2 年内不得以任何目的和形式泄露儿童信息。

3.3. 一般情况下儿童信息只能通过机构官方渠道和账号发布，未经机构批准的情况下所有人员不可以私自发布在社交媒体上，例如社交平台（如快手、抖音、微信、QQ、小红书、微博等）、图片/视频分享平台（如优酷、腾讯视频、爱奇艺、论坛等）。

3.4. 机构人员使用社交媒体需遵循以下规则，一般操作建议：

- 发布包含儿童信息的宣传资料需得到机构批准，并仅使用机构已核准的资料，确保儿童不被识别出或找到。
- 禁止员工擅自发布机构未核准的资料和机构不允许公开传播的内容，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
- 禁止员工以营利为目的发布儿童信息，损害儿童的隐私权、肖像权等。
- 禁止员工发布关于儿童及其父母/其他监护人的失实信息。
- 禁止员工擅自接受网络媒体、自媒体等的采访并向其透露儿童信息。

3.5. 机构以外人员借用机构的儿童宣传材料前，均需经机构相关负责人的同意。

3.6. 机构人员在工作中需与儿童进行沟通时，应获得儿童及其父母/其他监护人的同意，建议使用办公号码进行交流；需使用私人手机或社交媒体进行沟通应事先向机构报告并获得批准。

3.7. 未经机构批准，所有人员不能与儿童私下交换联系方式以及通过任何联系方式私下沟通，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号码、私人手机、社交媒体等。

单元四：儿童伤害事件报告与回应操作守则

简介

由于儿童自行处理伤害事件的能力尚且不足，且所能利用的求助资源有限，当机构人员发现、知晓儿童正处于伤害之中或儿童的生存环境具有安全风险时，应当承担起保护儿童的责任，及时为儿童提供有效的援助，对儿童伤害事件采取零容忍态度，及时阻止儿童继续受到伤害并即时进行报告与回应。儿童伤害事件报告与回应操作守则将机构内部报告机制与外部强制报告制度要求相结合，说明如何识别儿童伤害事件，分辨伤害行为类型，报告及回应儿童伤害事件的流程和基本原则，并特别强调机构人员及相关联人员涉嫌儿童伤害性行为的报告及回应机制，从而从机构管理层面进一步加强儿童保护。

1. 儿童伤害事件识别

儿童伤害事件的发生具有多种表现形式，伴随多种可观察到的特征，识别儿童是否受到某种类型的伤害需注意以下情况是否发生：

- 1.1. **身体暴力**，包括所有对身体的攻击及限制行为，是暴力中容易辨认的一种型态，通常会在受害者身上留下明显的伤痕，受到身体暴力可能的表现包括：
 - 身体部位有红肿、淤青及伤痕，如器物形状伤害，棍棒、鞭子、绳子、指印等伤害痕迹。
 - 身体部位有烧烫伤痕迹，烧烫伤皮肤与其他健康皮肤有明显的区别，形状多样且明显清晰。
 - 其他伤害，如咬伤、撕裂伤、针眼，头发凌乱、牙齿坏死、指甲损坏等。
- 1.2. **精神暴力**，指某人实施的经常性的侵犯他人人格尊严的行为，家庭成员之间的精神折磨为精神暴力的常见形式。受到精神暴力可能的表现包括：
 - 儿童表现出自我封闭，社交退缩行为，拒绝或者不愿意与他人交流。
 - 儿童时常表现出恐惧、害怕、不安等情绪，颤抖、回避他人眼神或是善意的接触。
 - 儿童有较强的攻击性行为，自我苛求、自我虐待，伤害他人或是损坏公共物品的暴力行为。
 - 儿童情绪反应强烈，大喊大叫、过度粘人、过分顺应他人或是过度引起他人注意。
 - 儿童出现失眠、噩梦、尿床等问题。
- 1.3. **性侵犯**，泛指一切与性相关、且违反他人意愿，对他人作与性有关的行为。受性侵犯伤害可能的表现包括：
 - 生理异常：
 - 走路或坐下有困难或姿势怪异；
 - 性器官及周围（如肛门、阴道、会阴）、口腔或喉咙有瘀伤、肿胀或流血等情况；
 - 抱怨性器官疼痛或瘙痒；尿路感染、患性病或怀孕；

- 经常抱怨身体不舒服（如腹痛、胃痛、头痛等），经医生检查非生理原因。

●行为异常

- 出现尿床等倒退行为，甚至出现身心发展迟缓的现象；
- 睡眠困扰，做噩梦、怕入睡等；
- 拒绝换衣、脱衣或触碰身体，感到恐惧；
- 突然喜欢不断暴露身体；
- 强迫行为，反复清洗身体、不能抑制的自杀/自残倾向和行为；
- 身上常有来路不明的金钱与玩具；
- 出现与年龄不符的性知识、语言及行为；
- 经常走神、恍惚、逃学及学习成绩下降，拒绝与别人眼神接触。

●情绪异常

- 害怕某些人或某些地方；
- 变得极端敏感或易怒，会突然哭泣；
- 经常感到厌恶、自责、羞愧、害怕、焦虑、被人出卖、缺乏安全感。

1.4. **监护不当或疏忽**，指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儿童遭遇监护不当或疏忽可能的表现包括：

- 儿童时常挨饿、外表脏乱不整洁、有异味或穿着不合时节。
- 儿童精神状态时常不佳，无精力无活力。
- 儿童疾病及伤口得不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和医治。
- 体重过轻、营养不良、身心发展迟缓。
- 儿童在外行乞、游荡、偷窃、夜归、离家出走。
- 儿童抽烟、喝酒、嚼槟榔、吸毒、伤害他人及损坏公共物品。
- 儿童负面情绪强烈，时常抱怨，表示无人关心，无人喜爱。
- 儿童时常独自一人留在家中，表示无人照看。
- 儿童照顾一个或多个更年幼的儿童，也表示无人照看。

2. 伤害行为的基本类型

根据伤害行为的基本表现形式和严重程度，可将伤害行为由轻至重分为三种类型。⁵

⁵ 伤害行为的基本类型的分类依据参考童小军《村居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培训手册》。

伤害类型	定义	常见现象
I型伤害行为	指情节较轻的伤害行为，不危及儿童的生命安全，但造成儿童心理问题，导致儿童生活状况不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人监管及疏忽照顾。 • 流离失所及生活无着。 • 剥夺儿童受教育权。 • 供应儿童刀械、弹药、化学物品或其他危险物品。带领或引诱、强迫儿童出入酒吧、网吧以及其他涉及赌博、色情、暴力等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场所。 • 其他方面的监护不当或是疏忽行为。
II型伤害行为	指情节较为严重的伤害行为，一定程度上造成儿童身心伤害，限制儿童自由，损害儿童权益的行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遗弃。 • 拐骗、绑架、买卖、质押儿童。 • 胁迫、诱骗、利用儿童行乞。 • 童工。 • 强迫儿童婚嫁。 • 未危及生命的身体及精神虐待（如过度体罚，体表有淤青、伤痕等）。 • 不反对或是引诱、强迫儿童使用毒品、非法管制药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物质。 • 其他对儿童或利用儿童犯罪或进行不正当行为。
III型伤害行为	指严重伤害儿童身心甚至危及儿童生命安全的伤害行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严重外伤（如骨折、出血、肢体伤害等）。 • 危及生命的身体及精神虐待（造成儿童严重外伤或有自杀行为）。 • 利用儿童拍摄或录制暴力、血腥、色情、猥亵或其他有害儿童身心健康的出版物、图像、网络内容等。 • 性侵及强迫、引诱、容留或组织儿童进行猥亵行为或性交。 • 强迫、引诱、容留或组织儿童进行伤害或自杀行为。 • 其他严重伤害儿童身心和危及儿童生命的行为。

3. 儿童伤害事件报告与回应流程

3.1. 机构需要报告或回应的情况：

- 儿童、监护人、其他相关人员（如社区居民、教师等）或志愿者主动求助或告知，也包括匿名求助与告知。
- 机构人员主动识别儿童有上述疑似被伤害的情况。
- 机构人员目睹儿童正在被实施暴力及其他伤害行为的情况。

3.2. 儿童伤害事件报告与回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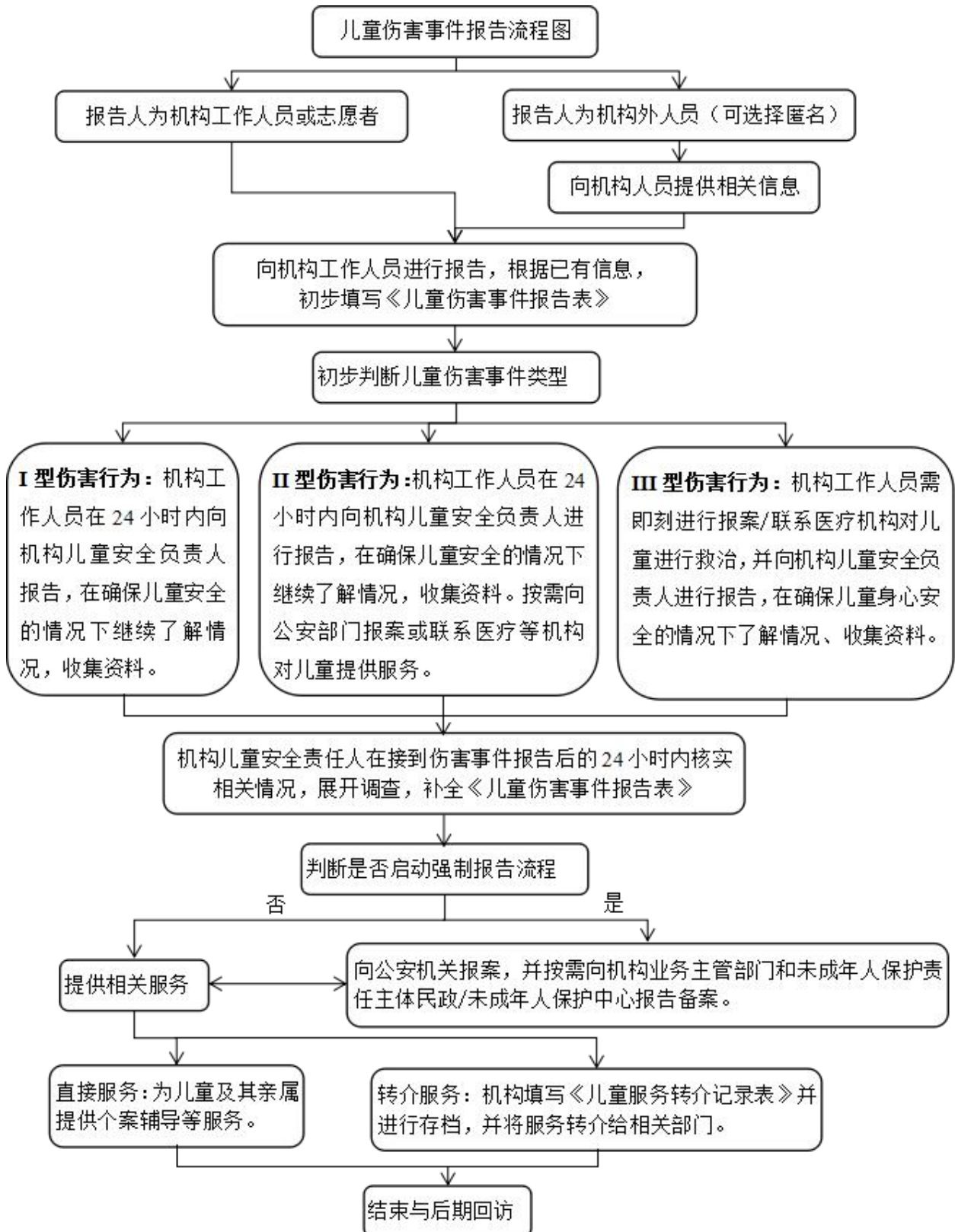


图 1 儿童伤害事件报告与回应流程

- 确定儿童伤害事件报告人的身份。报告人是指发现、识别出儿童疑似被伤害或正处于伤害中的人员。
 - 若报告人为机构人员，由机构人员直接向机构儿童安全负责人进行报告。
 - 若报告人为机构外人员，由机构人员根据报告人提供的信息向机构儿童安全负责人进行报告。
 - 若报告人为机构外人员，可选择匿名或不匿名提供信息。
- 机构人员需要根据伤害行为的表现初步判断伤害的类型。根据伤害类型选择回应的方式。
 - I型伤害行为情节较轻，需在24小时内向机构儿童安全负责人报告，在确保儿童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了解情况，收集资料。
 - II型伤害行为情节较为严重，需在24小时内向机构儿童安全负责人进行报告，在确保儿童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了解情况，收集资料，并且在发现伤害行为涉嫌违法或对儿童身心造成明显伤害时进行报警或联系就医。
 - III型伤害行为情节严重，严重伤害儿童身心甚至危及儿童生命安全，一旦识别需立即对儿童进行保护，马上进行报警或联系就医。随后向机构儿童安全负责人进行报告，下一步开展了解情况，收集资料等调查工作。
- 机构儿童安全负责人在接收到机构人员的报告后，于24小时内开展儿童的安全状况和即时需要进行评估，对具体情况进行核实，开展相关调查。判断该事件是否需要启动强制报告流程。
- 若属于强制报告的九种情境，则需要立即向公安部门上报，并寻求机构直属上级部门、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的支持，同时也应当积极为未成年人及其家属提供相关服务；若不属于强制报告情境，但依旧对儿童的身心健康造成了不良影响，机构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服务方案，并提供直接服务或转介服务。
- 若机构具有有效处理与回应事件的能力与成熟的回应机制，则根据儿童需求开展后续服务。若机构不具有有效处理与回应事件的能力，则对事件进行报告后转介由上级部门或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等相关单位来处理该事件。
- 机构人员发现性侵、虐待、欺凌、拐卖等九类应当报告情形或“疑似”情形，均需履行强制性报告义务。在履行报告义务的基础上尊重儿童及其家庭的意见，如切实保障他们的隐私，避免二次伤害；根据其需求链接相关资源或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3.3. 机构人员报告与回应的表格填写要求：

- 儿童伤害事件报告需根据已有信息填写③《儿童伤害事件报告表》并提交给机构儿童安全负责人。机构人员进行报告可自行填写，机构外人员或志愿者进行报告由机构人员代替填写。
- 儿童生命安全受到威胁的紧急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向机构儿童安全负责人报告，后补充书面报告书。
- 机构儿童安全负责人接到儿童伤害事件报告后，需对情况进行核实，核实后修改并补充③《儿

童伤害事件报告表》，并向机构直属上级部门、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街道办事处报告。

- 机构将受到伤害的儿童转介由其他单位服务时，需由机构儿童安全负责人填写④《儿童保护服务转介记录表》进行存档。

3.4. 识别、报告及服务的基本原则

- 机构员工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报告义务，由机构负责人及理事会进行问责。
- 机构接收儿童伤害事件报告、开展后续服务以及进行服务转介时，需避免造成儿童信息安全问题及对儿童的二次伤害。发现事件的机构员工不应进行以下举动：
 - 与无关人员分享、讨论事件内容；
 - 私自跟进事件；
 - 与儿童直接沟通了解事件经过；
 - 直接向儿童提供法律咨询及意见，或许诺资金帮扶、找出真相、伸张正义、讨回公道等；
 - 在了解事件的过程中，让儿童不断复述事件经过，或者持续地提问以使儿童受到二次伤害。

4. 机构人员涉嫌儿童伤害事件报告与回应

机构人员涉嫌儿童伤害事件是指机构人员在为儿童提供服务时，因儿童保护意识不强、操作不当、专业性不足等问题，违反规范内容，做出伤害儿童的行为；或有意对儿童实施伤害行为。为避免机构人员伤害儿童的情况发生，机构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建立一套针对机构人员儿童伤害事件报告与回应的机制，机构人员之间能够相互监督、谨守规范，每一位机构人员都需要履行强制报告义务。

- 4.1. 当机构人员发现或主动识别出机构其他人员涉嫌违反规范、伤害儿童的行为时，若当场发现需要及时劝阻与沟通，确保儿童处于安全状态下。
- 4.2. 机构人员需填写③《儿童伤害事件报告表》，向机构儿童安全负责人报告具体情况。儿童安全负责人需对情况进行核实，暂停行为人职务，对其进行调查。最终由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对行为人予以人事处分；如核实中发现性侵、虐待、欺凌、拐卖等九类应当报告情形或“疑似”情形，机构儿童安全负责人应履行强制报告义务。
- 4.3. 机构人员涉嫌儿童伤害事件遭到媒体查询或披露时，需及时发表声明说明机构立场，表明机构严格履行强制报告制度，会积极进行核实与调查。若新闻发布涉及到儿童安全信息的泄露则需联系发布媒体或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删除。
- 4.4. 当机构人员发现或主动识别出机构其他的人员涉嫌违反规范、伤害儿童的行为时未按本规定进行上报，机构可视具体情况给予一定的处分。

5. 服务对象的报告及反馈途径

接受服务的儿童及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反馈是保障规范实施的外部监督途径，机构应为其提供

公开的反馈途径及联络方式。

- 5.1. 机构可在其网站主页、社交媒体的机构简介一栏、服务招募/介绍宣传册等处列明反馈途径和可反馈的内容，包括儿童伤害事件的报告、机构人员不当行为的举报、信息不当反馈等。
- 5.2. 机构可通过书面或口头的形式告知服务对象有权利在感到不适或受威胁时，及时向机构反馈事件，保证服务对象知晓在服务中免受虐待的权利，以及进行报告的途径。如，机构员工应告知服务对象发现或主动识别出机构其他人员存在/疑似存在违反规范、伤害儿童的行为时，可向信任的机构人员进行报告和求助。

单元五：儿童参与活动风险控制操作守则

简介

机构组织儿童参与项目活动时，需充分考虑儿童的安全问题。儿童活动风险评估与风险控制守则是指进行儿童活动策划、执行和监测时，机构和责任人需要考虑的风险因素，并作出相应预案，从而避免儿童可能受到的伤害，或降低儿童面临的伤害风险。

1. 活动计划

根据活动类型的区别，活动计划的具体要求有所不同。以儿童参与为主的活动分为**常规活动**和**外出活动**。常规活动指儿童在学校或社区内所参与活动，活动计划主要遵循一般要求。外出活动指需带儿童外出或过夜的活动，除一般要求外还需遵循外出活动要求。

1.1. 一般要求

- **基本原则：**活动的设计、执行与监测需遵循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确保项目活动和服务在最大层面上维护儿童的权益，满足儿童保护的需要。

- **规范学习：**在活动正式开始前，应确保活动所有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及机构外参与人员（如社区工作人员）已经理解**单元二 儿童保护基本互动行为守则**，**单元三 儿童信息的收集、应用及管理守则**和**单元四 儿童伤害事件报告与回应操作守则**的内容。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对这些人员进行培训或口头说明和答疑。

- **签署声明：**确保活动所有工作人员和长期志愿者及机构外参与人员均已签署①《**儿童安全规范承诺书及无涉及针对儿童的犯罪记录之声明**》。半年内签署过该声明的工作人员及志愿者无需再次签署。

- **书面活动计划：**项目人员必须对所有儿童参与的活动进行提前策划，确保活动中的儿童安全，明确活动目标、活动方案、活动主题、服务对象、服务地域、服务时间等，并形成书面的活动计划，依照书面计划的内容执行活动。

- **儿童健康：**无论儿童在活动中是否需要外出或就餐，应对所有参与儿童的健康状况进行提前了解，例如，疾病史、过敏史、是否正在服药、残障等，以应对活动中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提前做好应急预案。

- **儿童参与及退出活动的权利：**确保儿童知晓自己有随时退出活动的权利。

- **人员安排：**项目负责人在任何时候都应确保有足够数量的工作人员（含机构员工、实习生、志愿者）在活动中负责儿童的安全，也应对所有实习生和志愿者开展面对面的相关培训，使其了解参与活动的角色、职责范围以及期望。工作人员数量通常取决于参加活动的儿童数量、儿童状况（例如有无残障儿童参与）、活动复杂程度（例如是否需要过夜）、志愿者照顾儿童的能力和经历等。机构应当根据服务需要配备人力资源。工作人员与儿童比例规定如下⁶，具体比例可根据服务内容和对象进行调整。

⁶ 该比例参考《人道主义行动中儿童保护的最低标准》第 151 页。

- 2岁以下儿童若无工作人员引导，不可参与活动。
- 2至4岁儿童，工作人员与儿童比为2：15。
- 5至9岁儿童，工作人员与儿童比为1：20。
- 10至12岁儿童，工作人员与儿童比为1：25。
- 13至18岁儿童，工作人员与儿童比为1：30。

● **紧急联络人：**确保相关工作人员和合作伙伴有所有儿童的紧急联络人名单及其详细联系方式。同时，也应向所有参与活动的儿童及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机构儿童安全负责人的联系方式，确保他们知晓如何联系到机构工作人员。

● **风险评估：**在活动开展前期进行风险评估并制定应对措施。

● **服务反馈评估机制：**机构人员应提前告知儿童及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如发现违反机构规定的人员行为、信息管理方式或伤害儿童事件时，可向信任的机构人员求助或通过机构儿童安全负责人的联系方式进行报告和反馈，也可向机构人员提出对服务及活动的意见和建议。

1.2. 外出活动要求

若带儿童外出或过夜，除一般要求外，还需遵循以下指引：

● **儿童及其监护人知情同意：**所有儿童外出活动，都需在行程开始之前，获得儿童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知情同意。在签署⑤《**儿童参与活动-同意书**》的过程中，应确保儿童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充分知晓活动内容、行程安排、儿童如何参与到相关环节、活动中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及控制措施等内容。此外，还应确保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知晓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方便随时了解儿童状况。

● **购买保险：**只要儿童离开学校或社区参与活动，且儿童原有保险投保范围无法覆盖到外出活动或没有保险，均应为这些儿童提前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合理安排儿童行程：**

○ 儿童有时间在出行前学习目的地的文化习俗。

○ 儿童在到达目的地后有充足的时间调整和休息，如果是长途旅行或需要倒时差，儿童在参与活动前应至少有一天一夜的时间休息。

○ 在行程中，应为儿童安排适当的游戏时间。

2. 活动风险控制

在活动开展前，工作人员应充分考虑各个活动环节及人、物、场地等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并设计对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将儿童可能面临的风险降至最低限度。

2.1. 场地安全：选择或建设儿童安全环境。提前实地考察活动场地和周边环境，确保场地本身没有危害儿童安全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远离安全隐患点（不在马路、废墟、河、水库或山边）。

- 平坦及宽阔，有足够空间安全活动。
- 尽量选择无障碍场地，避免阶梯和门槛，以便残障儿童能够参与活动。
- 附近有医院、诊所或急救站。

2.2. **设施安全：**选择或建设安全的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 有干净的水源让儿童能清洁洗手。
- 有男孩和女孩分开的洗手间，如果厕所是男女通用，厕所门需安装插销或门栓。
- 有紧急出口、消防通道、备有充足及合规格的消防设备。
- 对于有些特定年龄段儿童使用或需要监护人帮助才可以使用的设施，需在醒目地方做出提醒或警示。

2.3. **活动用具和场地安全：**预备的工具和活动场地安全且适合儿童，包括但不限于：

- 活动用具质量良好，无毒、无铅。
- 场地防滑、无尖角。
- 活动用具和场地容易清洗并有定期清洁。
- 活动用具的高度、重量、尺寸适宜儿童年龄段以及能力使用（包括残障儿童）。
- 活动用具具有正确的使用说明。
- 场地备有基本的急救和医疗物资。

示例：



图2 儿童安全剪刀



图3 医疗急救包

2.4. **交通安全：**必须在活动前安排好出行方式和交通工具，并与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沟通交通安排，包括：

- 规划合理、安全的交通路线。
- 雇用有良好记录的正规租车公司和合格驾驶员。

- 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时谨防儿童走失。
- 预备相关药品，例如晕车药，提前了解易晕车的儿童。
- 集合及解散地点，并与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做好交接，确保儿童安全离家和到家。
- 明确儿童参加活动集合、解散前后的风险责任界定，确保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履行其职责。

2.5. 食品安全：必须在活动前与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沟通儿童的饮食习惯和禁忌，并做好饮食安排，包括：

- 了解儿童过敏史，避免儿童食用致使其过敏的食品。
- 安排儿童在具有正规营业执照的餐厅就餐，谨防食物中毒。
- 为儿童提供具有 QS 标识或绿色食品标识的食品或饮用水。
- 督促儿童注意个人卫生，饮食前洗手，避免食用未清洁的生菜瓜果等。
- 禁止机构人员或志愿者将自行携带的食物或饮品提供给儿童。
- 预备相关药品，如胃药、止泻药等。

2.6. 活动安排适宜参与的儿童群体：活动设计应根据儿童的年龄、能力、需求等因素进行设计，充分考虑儿童的特性。如：

- 考虑儿童的年龄和能力，包括残障儿童。若有需要讨论等性质的小组活动，建议同一组儿童之间的年龄、能力、发展状况不应差异过大。
- 给儿童安排适当的休息时间和娱乐方式。
- 确保成人和儿童都了解活动内容。有需要时，明确表明参加者需要遵守的规则。
- 发给志愿者有关参加者的资料应在活动结束后收回，确保儿童信息得到妥善处理。

2.7. 住宿安排安全：必须提前跟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进行沟通，如：

- 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需要在出行前明确知道儿童的住宿安排。
- 只有同性别的儿童可以同住一室。不可以跟成年人同住一室（除了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外）。建议尽量安排相似年龄阶段或彼此已相熟信任的儿童同住。若安排同住的儿童之间年龄差距较大，应提前一对一征求每个同住儿童的意见。
- 男童一般是由成年男性陪同，但也可以由年长的女性作为陪同。
- 入住前，应对所有房间进行安全风险检查，例如，窗户开启后是否有护栏、撤走房间内的尖锐物品及性用品、调节空调的合适温度、屋内电源插座等是否安全、洗手间是否有防滑垫等。
- 入住前，确保所有儿童知晓相关入住安排和安全事宜，如提醒儿童避免意外摔倒、触电、烫伤等；不与成人单独相处；了解紧急呼叫方式；了解住所逃生路线及逃生设备等。

3. 针对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

机构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事先需要对活动中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进行风险评估并制定应



对方案。突发事件发生后，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理程序，并根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分工向有关部门报告。

3.1. 充分考虑活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例如，地震、火灾、恶劣天气、疫情、食物中毒、意外伤害、儿童走失等，制定相应的处理方案，定期组织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志愿者进行安全知识、应急救援知识教育和实地演练。活动开展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备用活动方案或停止活动。

3.2. 如进行特殊主题的活动，应确保至少有 1 位相关领域专业人士或 1 位现场工作人员受过相关专业培训，随时对场内意外状况提供专业支持。

3.3. 随时关注每位儿童的安全和健康状况，知晓急救和报警电话、距离最近的医疗急救场所等。如活动需要或条件允许，配备活动随行医生，携带紧急救治的器械以及常备药品，以应对日常疾病及一些意外的紧急处理。

单元六：探访活动操作守则

简介

探访活动指捐赠者或机构关联人员与儿童会面，见证当地发展工作，增进对被探访的儿童及其家庭、社区的了解。探访活动主要由机构人员、探访者与被探访儿童及其父母/其他监护人共同参与。在探访儿童期间，为了将可能对儿童造成的风险降至最低，除一般活动要求外，相关人员还需要遵守探访活动操作守则，为儿童营造一个安全的环境，避免儿童可能受到的伤害，也试图防止探访者被错误指控。

1. 探访计划

1.1. 探访前机构人员应了解探访人的目的。

1.2. 机构人员需根据**单元五：儿童参与活动风险控制操作守则**和**单元七：儿童社会组织内部治理**，提前计划探访活动的流程、与儿童会面及交流的时间、地点等，并形成书面计划书。一般会面地点建议为机构办公室或村委会办公室等，尽量选择社区、学校、公共场所等；如需探访儿童的住所，需提前获得儿童及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知情与同意。

2. 与探访双方沟通

2.1. 确保探访者在探访前阅读和理解**单元二：儿童保护基本互动行为守则**、**单元三：儿童信息的收集、应用和管理守则**和**单元四：儿童伤害事件报告与回应操作守则**的内容（可提前培训、口头说明、打印成册供探访者阅读），并签署①《**儿童安全规范承诺书及无涉及针对儿童的犯罪记录之声明**》。

2.2. 如有需要，确保探访者了解探访社区的基本情况并能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等。

2.3. 探访前应提前与被探访的社区⁷或学校、儿童及其父母/其他监护人进行沟通，征得同意，并由被探访儿童及其父母/其他监护人共同签署⑥《**探访儿童知情同意书**》，以减少不必要的误解。

2.4. 为保障探访者及被探访儿童的个人隐私及安全。探访者不能向被探访儿童（及其家庭）透露任何个人联络方式（如地址、电话、电邮等任何通讯方式），亦不能向被探访儿童（及其家庭）索取或交换任何个人联络资料。

2.5. 探访期间，需要有至少 2 名机构员工在场，遵循“双成人”原则，确保探访活动中的儿童安全，且使儿童或成人不会被置于虚假指控。

2.6. 若机构员工在探访中发现探访者行为不当，应及时提出并阻止；若探访者不听劝导则需要立刻停止探访活动并报告给项目/机构负责人。

2.7. 若机构员工在探访中发现可能产生公共舆论危机或儿童保护风险的情况，应及时报告给项目/机构负责人。

2.8. 探访结束后，机构员工应听取被探访儿童及其父母/其他监护人对探访活动的建议与意见。

⁷ 指称街道办事处辖区“街道”，一般为一个街道设置一个社区服务中心。

单元七：儿童社会组织内部治理要求

简介

为保护儿童在接受机构各类服务时处于安全的环境之下，避免和降低儿童可能面临的风险，儿童社会组织应形成与儿童保护相适应的内部治理模式，根据儿童保护的机构和机构实际情况规定机构管理与运作的标准和员工配备。本单元对机构与儿童安全因素密切相关的制度建设、软硬件配置等提出了基本要求。

1. 制度建设

1.1. 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儿童的特性及儿童保护的需要建立健全管理、安全、应急、信息管理等制度；并依照制度规范开展管理及服务等各项工作。

1.2. 建立各类人员的聘用、培训和管理制度、岗位资质审核制度、职业健康制度、绩效考核制度。

1.3. 机构研究和制定规章制度需要参考机构人员以及社区代表、儿童的意见。

1.4. 机构规章制度需及时根据法律法规、政策、服务内容调整等进行相应的修订。

1.5. 机构需指定一名儿童安全负责人，负责《规范》的定期审查更新、执行落实、监测汇报、儿童伤害事件的报告和回应，确保各类有关儿童安全的反馈可以得到及时回应和处理。

- 指定儿童安全负责人，并把联络方法填写在①《儿童安全规范承诺书及无涉及针对儿童的犯罪记录之声明》上。
- 如机构人员、志愿者发现有任何人员存在违反《社会组织儿童服务安全规范》的行为，应在24小时内向机构儿童安全负责人报告，根据实际情况计划回应的工作。
- 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对违反规范的员工进行批评教育或予以人事处分。

1.6. 机构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及志愿者进行《社会组织儿童服务安全规范》培训学习，可半年一次，帮助工作人员及志愿者不断复习与重温规范内容。在日常工作中酌情选取单元，根据每场活动的具体内容进行针对性指导。

2. 安全责任

2.1. 安全设施

- 监视器设备

机构应当在机构的儿童活动场所安装具有存储功能的视频监控系统并依法进行标示，应尽量选择配有具有储存功能的视频监控系统的活动场地，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个月，载有特殊、重要资料的存储介质应当归档保存。

- 安全标志及公共标志

机构应在办公区域或儿童活动区域内可能存在安全风险的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标识。如小心地

滑、小心台阶、禁止攀登、禁止吸烟等。可参考《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部分图示如下：



图4 “小心地滑”标识



图5 “禁止吸烟”标识

- 防护栏杆

机构办公区或儿童活动区的阳台、外廊、楼梯等临空处应设置防护栏杆，并能承受荷载规范规定的水平荷载。当临空高度在 24.0 米以下时，栏杆高度不应低于 1.05m；当临空高度在 24.0 米及以上时，栏杆高度不应低于 1.1m。机构内儿童活动场所的栏杆应采取防止攀爬的构造。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间距不应大于 0.11m。具体可参考《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图示如下：



图6 防护栏杆

- 洗手间

机构在儿童活动场所应当为儿童提供设施完备的洗手间。区分男厕女厕，配有门或隔板；如果厕所是男女通用，厕所门需安装插销或门栓，以保护儿童的隐私和安全。

- 照明设施

机构应在儿童活动场所安装充足的照明设施，保障没有光线死角，避免光线昏暗引发意外。

- 书架及置物架

机构为儿童准备的书架及置物架尽量适应儿童的高度，摆放的书本或资料整理箱要放在儿童可以自己接触到地方。

- 防触电保护套

儿童活动场所的电源有防触电保护套，避免儿童触电或磕碰事件。

2.2. 消防安全

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办公场地及活动场地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加强维护和检测，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开展日常防火巡查、检查，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灭火、应急疏散演练。

2.3. 食品安全

- 若机构向儿童提供食品，应当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保障儿童用餐安全卫生、营养健康。

- 机构内设食堂的，应当取得市场监管部门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机构从供餐单位订餐以及外购预包装食品，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

- 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食品留样备查。

3. 人力资源管理

3.1. 机构应当根据其业务活动聘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宜配备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康复专业人员、行政管理人员、财会人员等。

3.2. 机构在人事招聘入职各个环节对员工是否能够从事儿童服务工作进行把关：

- 招聘启事和职位说明：增加相关声明，声明机构对于儿童服务安全的立场和承诺，说明相应职位对于儿童服务的具体要求。

- 面试：了解其过往涉及儿童的工作情况，记录在案。

- 文件签署：聘用后应签署无犯罪声明相关文件。

- 培训：对新入职员工进行入职培训，需包括儿童服务安全规范培训，并定期组织已聘用的员工复习《规范》内容。

- 定期对已聘用的员工背景再次核查；如发现其具有针对儿童犯罪行为记录的，应及时辞退。

3.3. 专业人员资格要求：

- 儿童社会工作者应获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按需根据《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办法》登记）或具备社会工作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

- 儿童社会工作督导者应是在儿童服务领域从事社会工作服务满五年及以上并取得社会工作者资格、对社会工作价值伦理有认同度、拥有良好的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具有丰富的儿童工作实务经验和督导技巧的社会工作者。

3.4. 为保障儿童服务的专业性，应鼓励专业人员继续接受职业技能培训；一般工作人员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鼓励、支持工作人员参加职业资格考试或者职称评定，获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督促员工遵循专业伦理，树立以儿童为中心的服务理念。

3.5. 参与儿童服务的员工、志愿者及其他机构关联人员均不得具有性侵害、虐待、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机构应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员禁止参与儿童服务活动：

- 曾实施过性侵害或者严重暴力伤害行为的。
- 曾长期忽视儿童照管需求，拒不履行照管责任的。
- 有吸毒、酗酒、赌博等严重不良习性或者多次违法行为的。
- 被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相关工作的。
- 具有其他不适宜担任密切接触儿童情形的。

3.6. 机构发现员工存在违背《社会组织儿童服务安全规范》的行为，进行相应人事处分，处分细则可由各个机构自行规定。若该员工涉及儿童伤害行为，机构需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向公安进行报案。处分类别可以下列内容作为参考：⁸

- 批评：员工违反一项规范条文，但主观无伤害儿童的意图，且未造成实质性伤害的行为且听取劝阻的，进行口头或书面批评。

- 警告：员工违反一项规范条文，不听取劝阻但未导致儿童身心受到伤害的，予以警告处分，时间为6个月。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升职。

- 记过：员工违反一项规范条文，不听取劝阻且导致儿童身心受到伤害的，时间为12个月。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升职。

- 撤职：员工违反一项或多项规范条文，存在轻微违法违纪行为，导致儿童权益受到侵犯，但未造成儿童身心受到伤害的，予以撤职，为期24个月。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升职。

- 辞退：员工违反一项或多项规范条文，涉嫌针对儿童进行犯罪，存在违法违纪行为，严重侵犯儿童权益，或造成儿童身心受到伤害的，予以辞退或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4. 志愿者儿童安全服务要求

4.1. 机构根据儿童服务的需要，组织开展经常性和应急性招募。通过现场、网络等方式，及时公布志愿者招募热线及志愿服务项目、服务流程、志愿者的条件和数量等信息，告知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⁸ 参考国务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2. 机构安排志愿者参与存在安全风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采取自愿原则，事前就志愿服务的主要内容协商一致并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3. 机构发现志愿者在服务过程中行为具有偏差，需立即劝阻，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进行警告；不听劝阻的志愿者应列入黑名单，禁止参加儿童服务活动；志愿者行为严重威胁或危害儿童安全，需及时向机构儿童安全负责人报告并由负责人采取进一步措施，如强制报告或报警。

4.4. 志愿者可以通过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自行注册，⁹也可以通过志愿服务组织进行注册，提供其身份信息、服务技能、服务时间、联系方式等个人基本信息。志愿者提供的个人基本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4.5. 志愿者具备相应民事行为能力以及与其从事的志愿服务相适应的知识、技能和身体条件等；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其监护人陪同下或者经其监护人同意，可以参加与其年龄、技能、体力和智力状况相适应的志愿服务活动。

4.6. 志愿者应当服从管理，需接受儿童安全相关的志愿服务培训，获得志愿服务活动真实、必要的信息及需要的专门知识、技能。

4.7. 志愿者需根据项目计划和服务对象需求提供服务，并做好文字、图片、音频等现场记录。

⁹ 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官方网址为 <https://www.chinavolunteer.cn/>。

附件一：儿童保护政策法规

简介

本附件内容主要对中国儿童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发展进行梳理。机构及机构人员需在充分了解儿童保护法律政策的基础上依法开展儿童服务工作，保护儿童安全。相关法律内容作调整后，机构应需进行对应修改和完善，并组织机构人员进行学习。

儿童保护政策法规

范畴	参考法律	参考条款（具体内容见表后）
1. 儿童社会组织提供儿童服务的合法性及职责范围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订版）》	第六条、第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三十条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2020年修订版）》	第四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2. 儿童安全服务工作背景调查相关法律条文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订版）》	第六十二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六条
3. 儿童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条文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千零三十三条、第一千零三十四条、第一千零三十五条、第一千零三十六条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订版）》	第四十九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七条、第一百零三条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2020年修订版）》	第三条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	第十四条

	家庭暴力法》	
	3.5 《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	第十四条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九条
4. 儿童伤害事件报告及回应相关法律条文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订版）》	第十一条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2020年修订版）》	第六十四条
	4.4 《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	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五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儿童社会组织提供儿童服务的合法性及职责范围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

第五条：反家庭暴力工作遵循预防为主，教育、矫治与惩处相结合原则。

反家庭暴力工作应当尊重受害人真实意愿，保护当事人隐私。

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的妇女、重病患者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给予特殊保护。

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家庭暴力预防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协助。

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开展心理健康咨询、家庭关系指导、家庭暴力预防知识教育等服务。

第十二条：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以文明的方式进行家庭教育，依法履行监护和教育职责，不得实施家庭暴力。

儿童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条文

第十四条：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儿童伤害事件报告及回应相关法律条文

第十四条：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三十五条：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第十四条规定向公安机关报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订版）》

儿童社会组织提供儿童服务的合法性及职责范围

第六条：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以及其他成年人的共同责任。

第十条：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人民团体、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全社会应当树立关心、爱护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

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务。

第四十四条：……国家鼓励科研机构 and 科技类社会组织对未成年人开展科学普及活动。

第四十七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有关规定，限制未成年人应当享有的照顾或者优惠。

第五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出版、发布、传播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网络信息，包含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应当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

第五十三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刊登、播放、张贴或者散发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

的广告；不得在学校、幼儿园播放、张贴或者散发商业广告；不得利用校服、教材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商业广告。

第六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六十八条：新闻出版、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网信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宣传教育，监督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履行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义务，指导家庭、学校、社会组织互相配合，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预防和干预。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干预。

第七十九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网络产品、服务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有权向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或者网信、公安等部门投诉、举报。

第八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鼓励和支持有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八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展职业教育，保障未成年人接受职业教育或者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和支持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为未成年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第九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通全国统一的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鼓励和支持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与建设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平台、服务热线、服务站点，提供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咨询、帮助。

第九十九条：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引导和规范有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为未成年人的心理辅导、康复救助、监护及收养评估等提供专业服务。

第一百零六条：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相关组织和个人未代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督促、支持其提起诉讼；涉及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有权提起公益诉讼。

第一百零九条：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抚养、收养、监护、探望等案件涉及未成年人的，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社会组织对未成年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社会调查。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与其他有关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互相配合，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第一百一十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心

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第一百三十条：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是指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未成年人安置、救助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校外托管、临时看护机构；家政服务机构；为未成年人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其他对未成年人负有教育、培训、监护、救助、看护、医疗等职责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儿童安全服务工作人员背景调查相关法律条文

第六十二条：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第九十八条：国家建立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向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儿童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条文

第四十九条：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宣传，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新闻媒体采访报道涉及未成年人事件应当客观、审慎和适度，不得侵犯未成年人的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六十三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非法删除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网络通讯内容。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查阅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网络通讯内容：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未成年人开拆、查阅；
- (2) 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依法进行检查；
- (3) 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本人的人身安全。

第七十七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

第一百零三条：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披露有关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姓名、影像、住所、就读学校以及其他可能识别出其身份的信息，但查找失踪、被拐卖未成年人等情形除外。

儿童伤害事件报告及回应相关法律条文

第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控告。

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2020年修订版）》

儿童社会组织提供儿童服务的合法性及职责范围

第四条：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在各级人民政府组织下，实行综合治理。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家庭等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共同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及时消除滋生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各种消极因素，为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八条：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培育社会力量，提供支持服务。

第九条：国家鼓励、支持和指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相关工作，并加强监督。

第二十五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活动，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学校周围治安，及时掌握本辖区内未成年人的监护、就学和就业情况，组织、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第四十条：公安机关接到举报或者发现未成年人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依法调查处理，并可以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采取措施严加管教。

第四十一条：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以下矫治教育措施：……（八）责令接受社会观护，由社会组织、有关机构在适当场所对未成年人进行教育、监督和管束。

第四十二条：公安机关在对未成年人进行矫治教育时，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学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参与。

第五十一条：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可以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社会组织、机构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调查；根据实际需要并经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可以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心理测评。

儿童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条文

第三条：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应当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保护未成年人的名誉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等合法权益。

儿童伤害事件报告及回应相关法律条文

第六十四条：有关社会组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虐待、歧视接受社会观护的未成年人，或者出具虚假社会调查、心理测评报告的，由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儿童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条文

第一百一十一条：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第一千零三十三条：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1) 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
- (2) 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
- (3) 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
- (4) 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
- (5) 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
- (6) 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第一千零三十四条：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一千零三十五条：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符合下列条件：

- (1) 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
- (3) 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 (4)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第一千零三十六条：处理个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 (1) 在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的范围内合理实施的行为；
- (2) 合理处理该自然人自行公开的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信息，但是该自然人明确拒绝或者处理该信息侵害其重大利益的除外；
- (3) 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该自然人合法权益，合理实施的其他行为。

五、《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

儿童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条文

第十四条：相关单位、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注意保护未成年人隐私，对于涉案未成年人身份、案情等信息资料予以严格保密，严禁通过互联网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传播。私自传播的，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或追究其刑事责任。

儿童伤害事件报告及回应相关法律条文

第二条：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行使公权力的各类组织及法律规定的公职人员，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

第四条：本意见所称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情况包括：

- (1) 未成年人的生殖器官或隐私部位遭受或疑似遭受非正常损伤的；
- (2) 不满十四周岁的女性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性侵害、怀孕、流产的；
- (3) 十四周岁以上女性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性侵害所致怀孕、流产的；
- (4) 未成年人身体存在多处损伤、严重营养不良、意识不清，存在或疑似存在受到家庭暴力、欺凌、虐待、殴打或者被人麻醉等情形的；
- (5) 未成年人因自杀、自残、工伤、中毒、被人麻醉、殴打等非正常原因导致伤残、死亡情形的；
- (6) 未成年人被遗弃或长期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
- (7) 发现未成年人来源不明、失踪或者被拐卖、收买的；
- (8) 发现未成年人被组织乞讨的；
- (9) 其他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情形或未成年人正在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

第五条：根据本意见规定情形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的，应按照主管行政机关要求报告备案。

第六条：具备先期核实条件的相关单位、机构、组织及人员，可以对未成年人疑似遭受不法侵害的情况进行初步核实，并在报案或举报时将相关材料一并提交公安机关。

第十五条：依法保障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强制报告责任，对根据规定报告侵害未成年人案

件而引发的纠纷，报告人不予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干扰、阻碍报告的组织或个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儿童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条文

第三十一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第三十九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个人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



附件二：儿童服务安全规范表格汇编

一、儿童安全规范承诺书及无涉及针对儿童的犯罪记录之声明

机构名称：

（一式两份：1份由签署人保管，1份由机构保留在人事或项目档案里。）

本机构是一家儿童为本的组织，致力于为儿童营造一个安全的环境，防止儿童受到伤害。

请认真阅读以及了解《社会组织儿童服务安全规范》相关单元，并承诺遵守各项行为守则：（请在相关的单元打勾“☑”）

- 单元一 儿童服务安全规范重要概念阐释
- 单元二 儿童保护基本互动行为守则
- 单元三 儿童信息的收集、应用和管理守则
- 单元四 儿童伤害事件报告与回应操作守则
- 单元五 儿童参与活动风险控制操作守则
- 单元六 探访活动操作守则
- 单元七 儿童社会组织内部治理要求

本人声明（有 / 没有*）任何涉及针对儿童的犯罪记录或任何形式的侵犯儿童权益的行为。在此提供的信息均属实。

本人并无隐瞒任何可能影响机构服务的事实。

本人明白，若违反上述任何守则或提供任何不正确的资料（包括删减有关侵犯儿童的事实），将会被即时解雇或被终止与机构的合作，并承担由于本人行为带来的相关责任和后果。

签名：_____日期：_____ 机构代表签名：_____日期：_____

* 如果对《社会组织儿童服务安全规范》有任何疑问、建议，或发现儿童伤害事件，请尽快联络机构儿童安全负责人_____（名字），_____（电话）。

二、录像/拍摄/访谈儿童知情同意书

机构名称：

（一式两份：1 份由儿童及其父母/其他监护人保存，1 份连同访谈信息，包括图片、视频、文字等，存放在机构项目档案内。）

声明

本机构确保所有宣传资料将如实反映实际情况，并以有尊严的形式收集和展现。

本机构对于所有收集的资料，均会安全保存，不泄露不滥用。

如发现信息使用不当或违反以上情况，可联络工作人员取回或修正相关资料信息。

儿童部分（满 8 周岁儿童需填写）

本人 _____（姓名），经员工 _____（员工姓名）讲解后，明白并同意为本人拍照/录像，以图片、文字、视频、故事等形式作为机构宣传资料使用。

家长/其他监护人部分（若儿童年满 14 周岁，本部分为选填内容）

本人 _____（姓名），经员工 _____（员工姓名）讲解后，明白并同意为儿童及/或本人拍照/录像，以图片、文字、视频、故事等形式作为机构宣传资料使用。

儿童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父母/其他监护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机构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录像/拍摄/采访资料如下：

录像/拍摄/采访目的：

录像/拍摄/采访的时间： _____ 至 _____

知情同意书有效期限为： _____ 至 _____



三、儿童伤害事件报告表

编号（年月日编码：如 2020123001）

报告单位和受理单位将对本表格进行严格保密及管理，保护报告人及受伤害儿童的隐私，除专项工作人员外，不得向内部及外部泄露或公开相关信息。

以下内容有关儿童保护工作的及时和有效开展，请认真填写，如实填报。

报告人 信息	是否愿意表明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愿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愿意（跳至 报告方式 进行填写）		
	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监护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亲属（请注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人员（邻居等） <input type="checkbox"/> 村居委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老师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同学 <input type="checkbox"/> 医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志愿者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_____）				
	报告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面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邮箱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员工发现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儿童 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周岁）	
	住址				联系电话	
	监护人姓名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父亲 <input type="checkbox"/> 母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监护人		联系电话
情景 陈述	地点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具体经过	（目击或了解到的儿童伤害事件具体发展过程与情形，描述性话语）				
	疑似施害者姓名		身份			
	住址		联系电话			
儿童 具体状态	儿童健康状态	（包括身体、心理和精神状态；是否有残疾、重度心理与精神或其他重大病，严重不良与越轨行为等）				

	<p>儿童教育状况</p>	<p>(包括就读学校与年级、学校适应情况、与同学和老师的关系情况等)</p>
	<p>儿童对伤害事件的认知情况</p>	<p>(认识、理解与评价：对施害者行为的认识、关系及信任程度、亲密程度、继续相处意愿等)</p>
	<p>监护人对儿童伤害事件的认识、理解与判断</p>	<p>(对施害者及其行为的认识，关系及信任程度，事件处理的意向等)</p>

伤害行为（可多选，在相关的单元打勾“☑”）			
伤害 类型	I 型伤害 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无人监管及疏忽照顾。	
		<input type="checkbox"/> 流离失所及生活无着。	
		<input type="checkbox"/> 剥夺儿童受教育权。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儿童刀械、弹药、化学物品或其他危险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带领或引诱、强迫儿童出入酒吧、网吧以及其他涉及赌博、色情、暴力等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反对或是引诱、强迫儿童使用毒品、非法管制药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面的监护不当或是疏忽行为。 (请注明_____)	
	II 型伤害 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遗弃。	
		<input type="checkbox"/> 拐骗、绑架、买卖、质押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胁迫、诱骗、利用儿童行乞。	
		<input type="checkbox"/> 童工。	
		<input type="checkbox"/> 强迫儿童婚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危及生命的身体及精神虐待。（如过度体罚，体表有淤青、伤痕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对儿童或利用儿童犯罪或进行不正当行为。 (请注明_____)	
	III 型伤 害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外伤（如骨折、大量出血、肢体伤害等）。	
		<input type="checkbox"/> 危及生命的身体及精神虐待（造成儿童严重外伤或有自杀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儿童拍摄或录制暴力、血腥、色情、猥亵或其他有害儿童身心健康的出版物、图像、网络内容等。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及强迫、引诱、容留或组织儿童进行猥亵行为或性交。	
		<input type="checkbox"/> 强迫、引诱、容留或组织儿童进行上伤害或自杀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严重伤害儿童身心和危及儿童生命的情况。 (请注明_____)	
	附件		(相关资料, 如文字记录、图片等)
填写人签名		填写日期	
儿童安全负责人签名		填写日期	

四、儿童保护服务转介记录表

编号（年月日编码：如 2020123001）

儿童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周岁）	
住址				联系电话	
监护人姓名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父亲 <input type="checkbox"/> 母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监护人	联系电话	
转接服务记录					
转介理由	（目击或了解到的儿童伤害事件具体发展过程与情形，描述性话语）				
转介信息	转介接收单位				
	单位地址				
	对接负责人姓名				
	对接负责人联系方式				
机构社工后续跟进计划					
填写人签名				填写日期	



五、儿童参与活动 - 同意书

机构名称:

(一式两份, 1份由儿童和父母/其他监护人保管, 1份由项目人员妥善存放在活动文件里, 作为日后参考。)

儿童部分 (满8周岁的儿童需填写)

我 _____ (儿童姓名) 受邀于 _____ (日期) 参加在 (活动地点) 举办的 _____ (活动名称/出行目的)。我同意参加本次活动。

家长/其他监护人部分

我是来自 _____ (社区名称) 的 _____ (父母/其他监护人姓名)。电话号码 _____。特此同意 _____ (儿童姓名) 参与这次活动。

所有关于这次行程的费用会根据 _____ (项目名称) 的协定安排。这些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餐费以及医疗和旅游或者人身意外保险费。

我/我们已经得到一份最新的行程安排, 并已经知晓活动地址、活动负责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_____。

其他部分

儿童是否正在服药及何种药? 有过敏史/病史? _____。儿童饮食习惯(禁忌) _____

附: 活动行程安排(略)

儿童签名 日期 父母/其他监护人签名 日期 机构代表签名 日期

六、探访儿童知情同意书

机构名称：_____

（一式三份：1份由儿童及其父母/其他监护人保存，1份由社区存档，1份由项目人员妥善存放在活动文件夹内。）

儿童部分（满8周岁的儿童需填写）

我_____（姓名）受邀于_____（日期）参加探访活动。我同意参加本次活动。

家长/其他监护人部分

本人_____（姓名），经_____（机构员工姓名）讲解后，同意_____（企业名称/捐赠者姓名）对儿童进行探访。

社区部分（由社区工作人员填写）

_____（社区名称），经_____（机构员工姓名）讲解后，同意_____（机构名称与企业名称/捐赠者姓名）对儿童进行探访。

探访资料如下：（由机构员工填写）

探访目的：_____

探访地点：_____

探访时间：_____

儿童签名

日期

父母/其他监护人签名

日期

机构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范例）

机构名称：_____火灾紧急预案

1. 编制目的

为提高机构名称对火灾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降低灾害造成的损失，避免人员伤亡，尽快恢复机构正常运行，特编制本预案。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社会组织（下简称机构）办公、活动范围内火灾灾害的应急处置。

3.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2)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
- (3)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4) 《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4. 风险隐患监测

4.1 事故处理

发生火灾事故时，依照本应急预案执行。

4.2 事故发生可能性

电气线路老化、电气设备故障、机构人员不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如乱丢烟头等）、人为纵火等。

5. 应急响应组织及职责

5.1 应急响应小组

- (1) 应急响应组长（负责人）：XXX（如理事长）
- (2) 应急响应组员：XXX、XXX、XXX（如副理事长、理事、专职人员等）

5.2 应急响应职责

- (1) 指挥决策抢险救灾工作
- (2) 组织调配组员、物资和抢险救援工作
- (3) 与有关部门（如公安、消防部门、医疗机构）协调沟通

6. 应急处置程序

6.1 信息报告

(1) 火灾的第一发现人应在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和实际情况选择是否拨打110/119/120等紧急热线。若确定无法控制火情应立即拨打119。

(2) 火灾的第一发现人进行初步判断后，将火情报告应急响应小组，由应急响应组组长根据情况启动火灾应急响应。

6.2 应急响应措施

(1) 火灾的第一发现人需第一时间负责现场处置，在报告火情后，若火势较小可用灭火器、消火栓等自救设备扑灭初起火灾，防止火势进一步扩大；若火情太大，应在保障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等待应急响应组成员和消防队赶到。

(2) 应急响应组成员接到信息后立刻赶赴现场按照应急响应组长的指挥进行火灾处置工作，会同第一发现人进行先期应急灭火救援。

(3) 若火情扩大，导致机构没有能力、无法采取组织救援和无力控制事态，需及时报请相关部门支援。

(4) 应急响应组需立即根据火灾逃生路线组织人员疏散，进行伤员抢救，保障儿童先行。在保证人员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尽力抢救机构财产物资，减少财产损失。

(5) 应急响应组需在现场做好与公安、消防等部门的协调与配合工作。

(6) 现场救援工作处置完毕，火情险情消除，人员疏散完毕，现场出清，机构具备恢复运行的条件，由应急响应组组长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附件四：陕西省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服务转介资源

简介

儿童社会组织在报告和回应儿童伤害事件若无法提供直接支持，需要为儿童链接相关转介资源。

（一）陕西省 12345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热线

陕西省民政厅联合陕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在陕西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开通了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业务，打通儿童救助保护“最后一公里”。

陕西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将提供“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全面承接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相关热线业务。包括：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咨询，未成年人心理问题疏导、情绪抚慰、帮扶转介，生活困难未成年人救济救助，各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投诉、举报线索的处置，以及其他涉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的情形。

（二）区县级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未成年保护中心是由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根据需要设立，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监护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协助民政部门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等工作的专门机构。

儿童社会组织在报告儿童伤害事件时发现儿童需要受到临时监护，可上报至区县级未成年保护中心。

（三）西京医院与北京爱佑慈善基金会救治先心病患儿信息

1. 儿童年龄及要求：0-14 岁可根治先心病农村户口患儿。

2. 陕西资助区域：陕西省 50 个国家级贫困县（印台区、耀州区、宜君县、陇县、麟游县、太白县、永寿县、长武县、旬邑县、淳化县、合阳县、澄城县、蒲城县、白水县、富平县、延长县、延川县、宜川县、洋县、西乡县、勉县、宁强县、略阳县、镇巴县、留坝县、佛坪县、横山县、定边县、绥德县、米脂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汉滨区、汉阴县、石泉县、宁陕县、紫阳县、岚皋县、镇坪县、旬阳县、白河县、商州区、洛南县、丹凤县、商南县、山阳县、镇安县、柞水县）。

3. 申请地址：西京医院心脏外科住院部九楼扶贫办公室领取申请表（陕西妇源汇工作人员有和西京医院扶贫办公室负责人联系过，如需申请表请联系陕西妇源汇工作人员）。

4. 家庭需要提供材料：加盖村、乡镇公章的申请表+儿童 3 个月内心脏彩超（要求彩超必须在三甲医院做，西京医院才会承认）。两个材料备齐后可直接前往西京医院扶贫办公室，医生会根据轻重缓急安排手术时间，之后会再电话具体通知入院时间。

5. 联系电话：029-83210092，邮箱：309880535@qq.com。

6. 费用预估：

前期入院时，儿童家庭需提前预支一部分费用。

若家庭能申请到全额资助，家庭最终只需承担生活费（能申请到的概率较低）。

若家庭申请部分资助，儿童在手术期间没有发生感染或者其他并发症，家庭最终会花费 10000 元左右。回到户籍地，应该还可以在合疗报销 70%-90%。

（四）中华慈善总会“微笑列车唇腭裂修复项目”

微笑列车唇腭裂修复慈善项目是由美国微笑列车基金会资助，由中华慈善总会组织承办，为我国贫困唇腭裂患者提供免费手术的医疗救治项目。

救助对象：0-40 岁的贫困患者

救助内容：为唇腭裂患者提供免费手术，包括唇腭裂一期二期手术治疗、唇裂数千正畸、腭裂语言治疗、唇腭裂整合治疗、唇腭裂术后专科护理等。

微笑列车项目在陕西合作医院：西安交通大学口腔医院

预约咨询电话：029-87215315

注意事项：患者需要在来医院前一周没有感冒、发烧、腹泻。

附件五：社会组织儿童服务安全评价体系

<p>评价体系开发单位：上海市社会工作者协会</p> <p>评价体系技术支持单位：上海东方社会工作事务所</p> <p>评价体系开发支持单位：世界宣明会</p>	
评价指引	<p>本指标体系主要用于陕西儿童社会组织，从制度、空间、人员和服务四个维度对社会组织进行多方位评估，确保相关设置对儿童安全友好。此评价体系对应社会组织儿童服务安全规范，是配合规范使用的评估工具。良好的制度设计可以降低风险与更好地管控风险。根据评级体系的得分，可大致判断社会组织儿童服务安全规范建设的阶段，评估该社会组织在开展服务中是否存在儿童伤害的风险，更好地引导社会组织进一步完善儿童服务安全规范建设。评估主要根据各个板块的得分积累，计算实际得分和满分的百分比，按得分百分比将评价等级分为五个等级：完全符合要求（较为成熟）、比较符合要求（进一步发展）、基本符合要求（初步发展中）、部分符合要求（儿童安全制度处于建立阶段）、不符合要求（尚未建立儿童安全制度）。</p>
适用原则	<p>本指标体系可用于社会组织内部进行季度与年度自评，也可用于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社会组织进行年度他评，自评与他评时可对其进行适当删减与调整。评价人可以是第三方评估人员或社会组织内部儿童安全板块负责人等其他评估人员。</p>
指标说明	<p>按得分百分比，总分为五个等级：</p> <p>85%-100%：完全符合要求。该社会组织具备良好的儿童安全意识，提供的服务中儿童伤害的风险概率极低，已建立较完善的儿童安全制度，儿童安全制度发展较为成熟。</p> <p>75%-84%：比较符合要求。该社会组织具备儿童安全意识，提供的服务中儿童伤害的风险概率较低，初步建立儿童安全制度，需进一步规范与完善。</p> <p>60%-74%：基本符合要求。该社会组织基本具备儿童安全意识，提供的服务中儿童伤害的风险概率一般，儿童安全制度处于初步建设中，还需进一步发展。</p> <p>45%-59%：部分符合要求。该社会组织儿童安全意识较为薄弱，儿童安全意识需要进一步加强，提供的服务中儿童伤害的风险概率较高，儿童安全制度建立还需进一步推进。</p> <p>小于 45%：不符合要求。该社会组织儿童安全意识非常弱，提供的服务中儿童伤害风险概率很高，儿童安全制度尚未建立，需快速推进儿童安全相关制度的建设与儿童安全意识的提升。</p>
评分说明	<p>1、关于儿童安全服务具体指标类别中，“部分做到”或部分存在的的情景可酌情给予中间分值，由评估人员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p> <p>2、非标“★”二级指标如不涉及，则在“满分”和“自评分”的总分数中均不计入这些二级指标的分数，总分百分比=“自评分”总分数/“满分”总分数；如在 excel 表格中操作，请在“满分”处(标灰区域)下拉选择，涉及相应二级指标选择对应分数，不涉及选择“0”，最终总分百分比将自动计算。</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评价标准	满分	自评分	考核分
制度安全	★儿童安全制度	(1) 机构内部书面设置儿童安全相关制度 (有=5分; 没有=0分) (2) 儿童安全制度含有适用范围的解释说明 (儿童安全制度涉及的方面及覆盖的服务范围) (有=3分; 没有=0分) (3) 儿童安全制度配有不同类别事件责任认定与处理办法 (有=3分; 没有=0分)	11		
	★儿童安全监管制度	(1) 内部设置相应的儿童安全监管部或小组, 并有儿童安全监管责任人, 负责内部儿童安全制度的定时审查与更新 (有=5分, 没有=0分) (2) 定期对儿童安全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审计等, 并提供改进建议 (建议是“最少一年一次”) (有=3分; 没有=0分) (3) 机构理事会报告、记录与年报中含有机构儿童 (分女童和男童) 安全情况内容 (有=2分; 没有=0分) (4) 机构与所有供应商和独立承包商的合同中包含有儿童保护的承诺和行为守则 (有=2分; 没有=0分)	12		
	★财务规划制度	(1) 机构资金投入显示, 有预算支持儿童服务安全规范制度、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如儿童服务安全规范的专题课程的购买与引入、儿童服务安全规范的宣传、儿童服务安全相关培训等) (有=3分; 没有=0分)	3		
	★应急制度	(1) 机构有详细与全面的、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 (包含应急流程、应急处理方案、应急操作方式等) (有=5分; 没有=0分) (2) 机构员工、志愿者预先了解应急预案和事故处理办法 (有=3分; 没有=0分)	8		
	★强制报告与回应制度	(1) 机构有书面设置的儿童伤害性事件的报告流程和程序, 流程和程序易于理解、操作性强, 且有专人负责处置儿童伤害事件报告 (有=5分; 没有=0分) (2) 工作人员具有识别儿童伤害性事件与知晓报告程序的专业素质 (接受过强制报告专业培训) (有=3分; 没有=0分) (3) 与其他外部相关专业单位建立儿童伤害性事件报告、评估、转介、处置等合作机制, 必要时启动政府多部门联动程序 (有=2分; 没有=0分) (4) 机构有义务告知儿童, 儿童有不受虐待的权利, 并有儿童易理解且安全的举报申诉渠道 (有=2分; 没有=0分) (5) 机构的网站主页、社交媒体中的机构简介一栏、服务招募/介绍宣传册等处, 有列明儿童伤害事件报告途径和隐私保密声明 (有=2分; 没有=0分) (6) 机构定期讨论儿童安全问题 (涵盖已经出现的问题或可能存在风险) (有=2分, 没有=0分)	16		

空间安全	场地安全	<p>(1) 依据儿童发展的规律和兴趣特征, 设计儿童安全地面引导标识和图案, 其标识和图案高低适合儿童视角 (有=1分; 没有=0分)</p> <p>(2) 儿童活动场所符合消防安全标准 (有=1分; 没有=0分)</p> <p>(3) 儿童户外活动场地的选址要优先考虑靠近医院、派出所、保卫处室、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的区域 (有=1分; 没有=0分)</p> <p>(4) 儿童户外活动场所确保路面平整、防滑、排水性良好 (有=1分; 没有=0分)</p>	4		
	设施安全	<p>(1) 配备相关的儿童安全专用设施 (采用环保材料, 保证自然化、软质以及柔性耐磨的特性等) (有=1分; 没有=0分)</p> <p>(2) 定期消毒和维护保养安全设施与器材, 有书面记录 (有=1分; 没有=0分)</p> <p>(3) 有紧急出口、消防通道, 备有充足及合规格的消防设备 (有=1分; 没有=0分)</p> <p>(4) 有相关清洁设施的放置 (免洗洗手液) (有=1分; 没有=0分)</p>	4		
	活动用具安全	<p>(1) 活动用具无利边与尖角, 工具材料含有正确的适用说明, 且无误食与误用的风险 (有=1分; 没有=0分)</p> <p>(2) 活动用具环保、质量良好 (有=1分; 没有=0分)</p> <p>(3) 活动用具容易清洗并有定期清洁消毒 (有=1分; 没有=0分)</p> <p>(4) 活动用具适宜儿童年龄段以及能力使用 (包括特殊儿童), 高度、重量、尺寸适合儿童 (有=1分; 没有=0分)</p> <p>(5) 定时检查与维护玩教具和儿童用具的安全性和电源保护装置 (有=1分; 没有=0分)</p>	5		
	食品安全	<p>(1) 内设食堂的, 应当取得市场监管部门的食品经营许可 (有=2分, 没有=0分)</p> <p>(2) 向供餐单位订餐以及外购预包装食品, 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订购, 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 (有=2分, 没有=0分)</p> <p>(3) 按照有关规定对食品留样备查 (有=2分, 没有=0分)</p>	6		
人员安全	★人员配备与要求	<p>(1) 配备社会工作者、行政管理人员、财会人员等 (心理咨询师、康复专业人员等专业人员应根据社会组织提供的服务内容配备) (是=3分; 不是=0分)</p> <p>(2) 服务儿童的工作人员要具备社会工作专业专科以上学历, 或获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 并按照《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办法》登记 (是=3分; 不是=0分)</p> <p>(3) 机构聘用相关专业指导人员时 (包括督导、顾问等), 应是在儿童服务领域从事社会工作服务满五年及以上, 并取得社会工作者资格, 经验丰富的儿童工作人员 (是=2分; 不是=0分)</p> <p>(4) 机构有书面的员工行为守则, 并明确的包含有儿童安全的内容与儿童友好行为的规定 (是=2分; 不是=0分)</p>	10		

人员安全	★人员招募与管理	<p>(1) 招聘密切接触儿童行业的从业人员时, 进行专业资质与犯罪记录审查等。(包括正式员工、志愿者以及实习生、供应商、司机等机构相关人员) (有=3分; 没有=0分)</p> <p>(2) 招聘专家顾问、工作人员、实习生、志愿者等服务人员时, 在招聘广告、面试、劳动合同中进行儿童服务安全规定和政策的说明 (是=2分; 不是=0分)</p> <p>(3) 招聘工作人员进行面试时, 设置儿童安全风险相关的考核问题 (是=2分; 不是=0分)</p> <p>(4) 有书面规定, 当工作人员涉嫌伤害儿童的事件时, 机构内部有相应的具体处理办法 (有=2分; 不是=0分)</p> <p>(5) 对已聘用工作人员定期核查, 如发现员工具有儿童犯罪行为的记录或涉及儿童的伤害性事件, 应及时处理 (处理包括警告、停职、辞退等) (是=2分; 不是=0分)</p>	11		
	★人员培训	<p>(1) 新入职人员 (包括实习生、志愿者) 必须接受儿童安全入职的专项培训, 并书面签字确认 (有=3分; 没有=0分)</p> <p>(2) 定期针对正式员工、实习生、志愿者开展儿童安全的专项培训, 一年不少于2次 (有=2分; 没有=0分)</p>	5		
服务安全	★服务认知	<p>(1) 服务人员知晓《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基本原则、四大权利及服务理念, 言语行为具备儿童视角 (有=2分; 没有=0分)</p> <p>(2) 服务以儿童自愿参与作为服务基础, 强调儿童享有退出活动与服务的权利 (有=2分; 没有=0分)</p>	4		
	★活动方案	<p>(1) 儿童活动策划和组织实施的各个环节、步骤符合儿童的年龄特征和发展规律 (是=3分; 不是=0分)</p> <p>(2) 有涉及儿童照顾、监护和监管的岗位职责, 并且责任具体到人 (是=3分; 不是=0分)</p> <p>(3) 儿童活动方案中能够充分考虑儿童的安全风险和应对方法 (是=3分; 不是=0分)</p>	9		
	★具体服务	<p>(1) 开展活动前, 儿童及监护人知情及同意活动计划, 并预先了解儿童日程和行程安排 (是=2分; 不是=0分)</p> <p>(2) 开展活动前, 预先了解儿童健康状况, 并有书面记录 (是=1分; 不是=0分)</p> <p>(3) 开展活动前, 充分考虑了场地、设施、工具、交通安全等安全因素 (有=2分; 没有=0分)</p> <p>(4) 开展活动前, 为参与活动的儿童提前购买相关的保险 (有=1分; 没有=0分)</p> <p>(5) 开展活动前, 安排儿童紧急联络人, 并留下联络方式 (是=1分; 不是=0分)</p> <p>(6) 机构应当根据服务需要配备人力资源, 服务活动中工作人员 (含机构员工、实习生、志愿者) 与儿童比例通常不低于 1:20, 具体比例可以酌情根据服务内容和对象进行调整) (有=2分, 没有=0分)</p> <p>(7) 开展特殊主题活动时, 需要配备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员 (是=1分; 不是=0分)</p>	12		

	(8) 建立阶段性评估制度, 对儿童总体的安全服务进行评估 (儿童自评与工作人员自评) 与反馈, 确保工作人员理解并遵循儿童安全的要求 (有=2分; 没有=0分)			
探访服务	(1) 对于访视儿童和家庭的申请人员, 需要提前审核和安全筛选 (有=2分; 没有=0分)	14		
	(2) 探访前, 访视人员需提出书面申请, 并签订儿童信息保密承诺书 (有=2分; 没有=0分)			
	(3) 选择探访与访视的地点、时间, 要提前告知儿童与监护人, 并征得他们的同意 (有=3分; 没有=0分)			
	(4) 探访前对探访人员进行儿童安全相关培训 (有=2分; 没有=0分)			
	(5) 探访期间, 访视人员需要有至少 2 名机构员工在场, 遵循“双成人”原则 (有=1分; 没有=0分)			
	(6) 探访结束后, 访视人员、访视对象和社区工作人员提供反馈意见, 机构工作人员对访视活动进行总结报告 (有=2分; 没有=0分)			
★信息收集	(1) 儿童信息的采集需获得儿童及其监护人的知情及书面同意 (有=2分; 没有=0分) (2) 媒体或研究人员等其他非机构人员收集儿童的信息, 必须获得机构审批同意, 并征得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有=2分; 没有=0分)	4		
★信息应用	(1) 发布和分享儿童的肖像/图片/视频时, 禁止出现儿童的真实姓名以及详细的家庭住址信息, 涉及儿童的信息公布, 需要进行适当的地理标记、数字水印和图像追踪等技术处理 (是=3分; 不是=0分) (2) 涉及儿童的数据及信息的管理工作, 机构内部有统一的书面规定与处理、保管程序 (是=2分; 不是=0分) (3) 所有涉及儿童信息的宣传资料, 都应该采用体面的、尊重儿童的表达方式, 禁止以“卖穷”、“卖惨”等负面的方式使用信息 (是 2分; 不是=0分)	7		
★信息保密	(1) 机构的文档管理, 能以书面形式列明保密制度, 包括保密的范围、保密制度的解释和说明 (有=2分; 没有=0分) (2) 儿童的资料、信息、数据必须分类归纳, 儿童的纸质个人资料及照片必须存放于加锁的文件柜内, 儿童的电子个人资料及照片必须存储于只有授权才可以登入的计算机或加密档案内等 (是=3分; 不是=0分)	5		
总分数		150	0	0
百分比			0%	0%